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中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，根据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中有关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，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